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6-005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3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6-029号
债券代码:122237 债券简称:12西资源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7日
●债券付息日:2016年3月8日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3年3月8日发行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3月8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3月8日至2016年3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券种及代码: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西资源(122237)。
3.发行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6亿元,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13号文。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68%,在其存续期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各分期品种公司债券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各分期品种公司债券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担保人和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3月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6-019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1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临2015-133号公告)。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7日,公司发布《相关停牌公告》,明确了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4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临2015-140、2016-001号公告)。

2016年2月4日,公司发布了《宏图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4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临2016-013号公告)。2016年2月24日,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同意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详见公司临2016-016号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4日、1月21日、1月28日、2月18日、2月26日发布过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临2016-004、2016-005、2016-009、2016-015、2016-017号公告)。

公司正在积极、有序地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现场工作。截至目前,律师现场工作已全部完成,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机构的现场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之中。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预案并及时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用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二、银行结构性存款目前到期归还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协议》并开立结构性存款专用结算账户,起止期限从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2月29日,本次参与结构性存款的本金30,000,000.00元及理财收益237,098.63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获得的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11.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15年6月29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年度付息期限:2015年3月8日至2015年3月7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本期票面利率及兑付息: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68%。
3. hands 债券派发利息:本次付息每手“12西资源”(122237)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6.8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7日。
2.本期债券的付息日:2016年3月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西资源”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照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收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机构。
(6) 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七、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2西资源”(122237)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6.80元(含税)。
八、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西资源”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OFPI”、“ROFP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P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居民企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给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为便于非居民企业上述税款申报,请上述OFPI、ROFPI在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告附表《“12西资源”付息事宜之OFPI、ROFPI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OFPI、ROFPI证券交易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传真至本公司,盖章后的原件寄送至本公司处。
联系人:秦华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开发区毕升路168号
电话:028-85917855
传真:028-85910202-8160
信封上请注明“12西资源 OFPI所得税资料”或“12西资源 ROFPI所得税资料”。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扣代缴OFPI、ROFPI所得税。如OFPI、ROFPI未履行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OFPI、ROFPI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开发区毕升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
联系人:王勇、秦华
联系电话:028-85917855
传真:028-85910202-8160
2.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军
联系人:张磊、陈静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3.分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叶凡
联系电话:010-88086136
传真:010-88085135
4.分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吴晓春
联系人:姜健
联系电话:010-63211166-810
传真:010-63134085
5.分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3A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张莹
联系电话:010-66509024
传真:010-66509035
6.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姚斌
联系人:王瑞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264
传真:021-58754195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有关“12西资源”兑付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3年3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6-021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起暂时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临2015-035号公告)

2015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43号),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延期复牌,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发布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60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年1月6日和2016年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6年1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2016年1月23日公司发布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09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继续筹划中,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有关各方仍将根据尽职调查的进展,就具体的资产整合方案和重组方案进行论证、沟通。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交易所相关规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6-023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域投资”)的通知,金域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比例	用途
金域投资	65,910,000	2016年3月1日	2019年3月1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63%	融资

上述质押的股份中,4,832,156股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根据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质押影响业绩承诺正常履行的风险较小,如果发生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6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014及2015-025号公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16年3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益阳艾华富资电子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益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3份银行理财产品认购协议,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融通财富·日增利尊享92天”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融通财富·日增利32天”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融通财富·日增利尊享182天”理财产品。2016年3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桃花仑支行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本公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细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融通财富·日增利尊享92天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产品代码:2171160698
产品风险:极低风险产品(1R)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4,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预计收益率(年化):3.65%
投资起始日:2016年3月7日
投资到期日:2016年6月7日
实际理财天数:92天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益阳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2.产品名称:融通财富·日增利32天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产品代码:2171160695
产品风险:极低风险产品(1R)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2,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预计收益率(年化):3.20%
投资起始日:2016年3月7日
投资到期日:2016年4月8日
实际理财天数:32天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益阳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3.产品名称:融通财富·日增利尊享182天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6-6号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地由“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光大道18号”变更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8号”。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地址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版营业执照。新版营业执照的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37132913D
名称: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8号
法定代表人:高庆寿
注册资本:肆亿叁仟捌佰壹拾肆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2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成品改性沥青、沥青改性设备、改性沥青添加剂及公路用新材料(不含需审批的项目);电子信息、生物工程、环保工程技术开发及应用;承接改性沥青道路路面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6-7号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至2012年12月31日止。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新时代证券自持续督导期满后继续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职责,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15年3月,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2015年11月,公司终止了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与新时代证券和长江保荐三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职责由长江保荐承接。2016年3月2日,公司与新时代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之终止协议》,并与长江保荐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新时代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长江保荐承接。长江保荐已指派陈方勇先生、周依黎女士作为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督导工作。

后经长江保荐推介,保荐代表人陈方勇先生、周依黎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附件:新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简介

1.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王世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业务简介:证券(限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2.保荐代表人简介
陈方勇先生,长江保荐正式从业人员,中国证监会注册保荐代表人。主办和参与的项目包括:国创高新A股首次公开发行、登云股份A股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
周依黎女士,长江保荐正式从业人员,中国证监会注册保荐代表人。主办和参与的项目包括:京东方2000年A股增发、2004年B股定向增发、京东方2006年、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4年非公开发行、武汉中百2010年配股、深纺织2010年和2013年非公开发行、长江证券公募增发、曙光股份2013年非公开发行、龙江交通2013年非公开发行、金浦矿业2014年非公开发行、华测检测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以及中青宝、天瑞信息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等项目。

2.09议案名称: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8,929,728	99,9991	5,600,00009

2.10议案名称:公司债券的承销及上市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8,929,728	99,9991	5,600,00009

2.11议案名称: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8,929,728	99,9991	5,600,0000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8,929,728	99,9991	5,600,00009

4.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8,929,728	99,9991	5,600,00009

5.议案名称:关于购买60架空客飞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8,929,728	99,9991	5,600,0000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元、杨扬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6-009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6年3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空港一路528号航友宾馆会议中心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8,935,3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11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王正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袁耀辉、吕超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裁王刚、沈巍、滕石敏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8,929,728	99,9991	5,600,00009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8,929,728	99,9991	5,600,00009

2.02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8,929,728	99,9991	5,600,00009

2.03议案名称:债券期限及品种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8,929,728	99,9991	5,600,00009

2.04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8,929,728	99,9991	5,600,00009

2.05议案名称:担保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8,929,728	99,9991	5,600,00009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8,929,728	99,9991	5,600,00009

2.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8,929,728	99,9991	5,600,00009

证券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6-010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作如下修改: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内地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周边国家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市际固定线旅游客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工艺礼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业务;职工食堂、航空配餐(限分送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行为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修订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内地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周边国家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市际包车客运;市际固定线旅游客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工艺礼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业务;职工食堂、航空配餐(限分送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行为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修订后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